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關於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 第二份衛星發射服務確認協議 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20日、2021年10月14日及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深圳港航科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工業」)訂立多次衛星發射服務協議(「該協議」)及衛星發射服務確認協議(「確認書」)；以及分別於2021年4月、10月和12月成功發射五顆衛星，包括「金紫荊衛星一號(01星)」、「金紫荊衛星一號(02星)」、「金紫荊衛星二號」、「金紫荊衛星五號」及「金紫荊衛星一號(03星)•聚划算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確認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4日，深圳港航科與中國長城工業根據該協議訂立第二份確認書，以載列有關發射兩顆名為「金紫荊衛星三號」及「金紫荊衛星四號」衛星的具體條款。根據第二份確認書，該兩顆衛星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內發射，目標發射時間暫定於2022年7月，並將繼續編成「金紫荊星座」並組成其一部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編成「金紫荊星座」，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發射25顆衛星，包括兩顆名為「金紫荊衛星三號」及「金紫荊衛星四號」衛星。於本年度進一步發射衛星將提供更多航天數據以及提升接收航天數據的速度。此舉將可提高本集團「金紫荊星座」項目的衛星數據接收及應用服務的數量及質量，繼而促進與遙感數據處理相關的各類工商業活動、軟件開發及其他香港專業增值服務的發展，並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航天業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